

洗染行业消费纠纷处理指南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目 次

| | |
|------------------------------------|----|
| 前 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基本要求 | 2 |
| 5 合同订立 | 2 |
| 6 责任归属 | 3 |
| 7 赔偿标准 | 4 |
| 8 质量鉴定与纠纷调解 | 6 |
|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山东省衣物洗涤保值服务合同 | 7 |
|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山东省工衣制服与布草洗涤服务合同 | 8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东省洗染行业协会、山东省消费者协会、青岛市洗染行业协会、青岛洁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一休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济宁凯瑞工贸有限公司、济南捷百润商贸有限公司、山东绅士名洗商贸有限公司、淄博倍舒洗涤服务有限公司、临沂金泰普洗涤有限公司、日照正章洗熨有限公司、潍坊雅洁洗涤服务有限公司、菏泽市胜地亚洗染有限公司、东营超然清洗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善家、王云鹏、袁汝太、尹强民、刘晓静、李巧玲、徐勤柱、李波、谭金平、沈登峰、代俊哲、张丽娜、李连水、于燕、刘金胜、王超超。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洗染行业消费纠纷处理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洗染行业消费纠纷处理的术语、定义、基本要求、合同订立、责任归属、赔偿标准、质量鉴定及纠纷处理流程。

本标准适用于山东省范围内从事布草等公用纺织品(医疗纺织品除外)、生活衣物洗涤的所有洗染行业经营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GB/T 8685—2008 纺织品维护标签规范符号法

SB/T 10624—2011 洗染业服务经营规范

SB/T 10625—2011 洗染业服务质量要求

SB/T 10784—2012 洗染服务合约技术规范

DB37/T 972—2007 洗染业服务质量规范

《洗染业管理办法》 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环保总局令(2007年第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4年3月15日施行

《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2017年7月1日施行

《浙江省洗涤服务消费纠纷处理办法》(浙消保委〔2017〕11号) 2017年5月1日施行

《山东省洗染行业消费争议处理办法》(鲁消协〔2008〕7号) 2008年3月6日施行

3 术语及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洗染业 laundry and dyeing industry

从事衣物的洗涤、熨烫、染色、织(修)补、保养、储存及皮革类制品的护理等服务的行业。

3.2 洗涤 laundry

利用各种设备、工具等机械力、洗涤剂,在介质(如水、干洗剂等)中对衣物进行清洗的程序。

3.3 水洗 washing

以水作为介质的洗涤方式。

3.4 干洗 dry clean

采用专用的干洗有机溶剂,对织物进行清洗、去除污垢的过程。

注：干洗（清洁、冲洗、脱液和烘干）

3.5 专业湿洗 Professional wet cleaning

采用专用技术（清洁、冲洗和脱水）、洗涤剂 and 为降低副作用的添加剂，由专业人员在水中清洁纺织品的程序，湿洗能够代替部分手工水洗和部分干洗效果不理想的衣物。

注：湿洗后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干燥和外观整理

3.6 熨烫 ironing and pressing

为恢复衣物的形态和外观，借助于适当工具对其进行加热、加压、冷却、定型的处理程序。

3.7 染色 dyeing

使用染料、染色助剂和相应设备，对各种衣物及纺织物进行上色，使其获得一定牢度颜色的加工程序。

3.8 织（修）补 darning

对各种破损的衣物，按照其原色、原纱、原结构进行修复，使其接近或恢复原貌的操作程序。

3.9 去渍 splotchy

用适当的物质、适应的技巧与方法，除掉吸附在织物表面、水洗或干洗过程中无法去掉的污渍。

4 基本要求

4.1 凡在山东省从事洗染行业（医疗纺织品洗涤除外）的经营者均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标准。

4.2 经营者不得从事虚假宣传、利用储值卡等进行消费欺诈、故意掩饰在洗涤过程中导致衣物损伤的事实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3 经营者营业执照应当悬挂在店堂醒目处，明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客户服务投诉电话等，接受执法部门及消费者的监督。

4.4 经营者应具备必要的设备、场所和人员，保持营业场所干净整洁。

5 合同订立

5.1 经营者在提供服务时应给消费者出具收衣洗涤小票凭证，双方签名确认，合约成立。服务合约应包括：顾客资料，衣物名称、数量、颜色，衣物现状，服务项目，收费价格，送取日期，保管期，洗涤效果，双方约定事宜，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消费者可选择非保值洗涤和保值洗涤，贵重衣物经营者可根据消费者意愿选择保值清洗，但必须由经营者和消费者协商一致做出书面洗涤约定。

5.2 保值洗涤服务合约（示范文本参见附录 A《山东省衣物洗涤保值服务合同》）应包括：保值额、清洗费用（一般按衣物价值的 5%-20%）、服务内容、责任义务等。

5.3 经营者在接收衣物时应当对衣物状况进行认真检查，包括提示消费者检查衣袋内是否有遗留物品，特别是饰品，易损、易腐蚀及贵重物品等，并将衣物的脏净、破损程度和织物面料质地、性能变化程度以及确实不易洗染或不能除净的牢固性污渍、洗染效果等向消费者说明、确认，并在服务合约中注明。

5.4 对拼色服装洗后褪色、搭色、串色；衣领、袖、裤脚、裤裆、臀部等穿着中磨损较重部位，虽未破裂，但洗涤过程中可能出现问题的，应主动提醒消费者，并在取衣凭证中注明，经消费者签字确认。

5.5 经营者在接收衣物时，若发现服装洗涤标识错误，应及时告知消费者；若消费者坚持按照服装标识洗涤或对洗涤方式有特殊要求，造成未能达到洗染质量标准的，经营者不承担责任。

5.6 局部污渍单独处理容易造成色差的，或腐蚀性污渍处理后易造成衣物损坏的，经营者应重点声明，明确责任，经消费者同意签字后方可再处理。

5.7 消费者领取洗涤后的衣物时，应现场验收，如发现漏检质量问题，可保持原标签及凭证，在2日内向经营者提出，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5.8 交付时限

- a) 干洗、水洗、熨烫、染色、织补服务期限不超过7天；
- b) 皮衣、地毯、汽车饰物、裘皮衣物养护服务期限不超过20天；
- c) 特殊情况按双方约定办理。

6 责任归属

6.1 生活衣物洗涤服务责任归属

6.1.1 经营者未按约定方式洗涤，存在应干洗而以水洗冒充，或未洗冒充已洗等欺诈行为的，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承担加倍赔偿责任，并受到执法部门的处罚。

6.1.2 服务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的，由经营者承担责任：

6.1.2.1 顾客送洗的衣物6个月内丢失。

6.1.2.2 未按操作规程或衣物洗涤标识操作造成衣物损伤，按规程操作的除外。

6.1.2.3 经营者发现漏检瑕疵，未征得消费者认可进行洗涤引起的争议，有录像原始记录除外。

6.1.2.4 服务过程中，洗涤之前经营者发现漏检的质量问题，应保持衣物原样，经消费者确认后再洗涤，无法与消费者取得联系，待消费者取货时说明后再做洗涤服务，否则所产生的后果由经营者承担。

6.1.3 服务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的，经营者不承担赔偿责任：

6.1.3.1 消费者丢失取衣凭证，应及时挂失，未及时挂失致使衣物被领走的，经营者不承担责任。

6.1.3.2 凡属衣物面料和衣物制作本身存在的质量问题，或因洗涤标识错误，以及消费者自己选择的洗涤方式，造成衣物洗涤后出现缩水、断裂、硬变、脱线、褪色、串色、搭色、粘合衬起泡及装饰物融化等现象的，或存在不可预测、有潜在变化的情形：如虫蛀部位洗涤后出现掉毛、破损、露底和破损面积扩大的；羽绒服、棉衣正常洗涤后，填充物因本身质量原因产生异味或出现抱团、结球不均、污染面料的；裘皮衣物正常洗涤后皮板乏破或出现面料反面或者内里填充物污染面料正面等现象的；原有化学腐蚀及化学补色，经正常洗涤后暴露出来的，经营者可不承担责任。

6.1.3.3 衣物制作及质量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导致未能达到洗染质量标准，有质检机构检验证明的，经营者可不承担赔偿责任。

6.1.3.4 按洗涤标识操作后出现质量问题的。

6.1.3.5 衣物涉嫌假冒伪劣的,洗涤后出现质量问题,经营者不承担赔偿责任,经营者可向相关政府部门举报,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2 公用纺织品(医疗纺织品除外)洗涤服务责任归属

6.2.1 经营者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对消费者提出或询问的有关问题,做出真实明确的答复,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应当根据《洗染服务合约技术规范》(SB/T 10784—2012)的要求与消费者签订服务合约(合同示范文本参见附录B《山东省工衣制服与布草洗涤服务合同》)。

6.2.2 因经营者责任,造成未能达到洗染质量标准的,经质检机构检验证明,由经营者承担赔偿责任。

6.2.3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营者不承担赔偿责任:

6.2.3.1 存在不可预测、有潜在变化的情形:如虫蛀部位过水或洗涤后出现掉色、掉毛、破损、露底和破损面积扩大的;原有化学腐蚀及化学补救,经正常洗涤后暴露出来的。

6.2.3.2 特脏污处掩盖的顽渍,污渍腐蚀过的面料,在正常洗涤后明显褪色、变色暴露或破损的。

6.2.3.3 窗帘经长期晾晒、阳光长期照射造成面料自然脆化,经正常洗涤后出现破损的。

7 赔偿标准

7.1 生活衣物洗涤服务赔偿标准

7.1.1 因经营者责任致使衣物洗涤后未达到山东省《洗染业服务质量规范》DB37/T972-2007标准的,如服装定型不到位、污渍清洁不彻底等,经营者应予再次加工,经重新加工后仍未达到质量要求的,应退还洗涤费。洗涤前已声明不能去除或只能尽量去除的污渍除外。

7.1.2 经营者因特殊原因(包括污渍难以处理、面料成分复杂等客观原因)不能按时交付衣物给消费者的,应及时联系消费者说明情况,因特殊原因导致衣物逾期交付的,经营者无须向消费者支付补偿金。

7.1.3 因经营者的原因不能按时交付衣物给消费者的,应及时联系消费者说明情况并与消费者再约定交付期限,逾期仍不能交付的,经营者须向消费者支付每件每天1元人民币的补偿金(责任认定期间除外)。

7.1.4 消费者未能按交付时限取走衣物,应及时告知消费者,联系不上或通知后未领取超过30天的,经营者可向消费者收取每件每天1元人民币的保管费(纠纷处理期间的除外);超过9个月未取衣物,可视为消费者放弃所有权,经营者按无主处理(有特殊约定的除外),处理所得金额作为经营者超时保管补偿费用。超时保管期间因受潮、氧化等原因导致出现问题的,经营者不承担责任。

7.1.5 在服务过程中,确属经营者过失造成衣物损坏和丢失的,经营者应主动与消费者联系,按以下内容协商处理:

7.1.4.1 非保值洗涤

7.1.4.1.1 消费者选择非保值洗涤的,洗涤后出现质量问题,损坏程度较轻或不在明显部位,经修复仍有穿用价值的,经营者应该按衣物洗涤费的1-6倍金额赔偿,且不得超过衣物实际价值的15%。单件衣物补偿不超过1000元。

7.1.4.1.2 不能修复或丢失的,经营者应按该衣物洗涤费的10-20倍金额赔偿,但不得超过衣物的实际价值(衣物的实际价值:购置时间在一个月以内按照100%赔偿,半年以内按照85%赔偿,超过半年的,折旧率为20%,逐年递增,但折旧率最多不超过75%,年限认定以购物发票或收据为证)。若市场上仍

有同种衣物，经营者可购买赔偿，并收取折旧费，折旧率 20%/年。未约定保值清洗的贵重衣物，按普通衣物洗涤和普通衣物赔偿处理，最高不超过 2000 元。

7.1.4.1.3 衣物洗护后出现钮扣、配件等附件损坏或丢失，经营者可予以补配，不能补配的，予以洗涤费不超过 3 倍补偿，不可拆卸的钮扣、配件等附件按洗涤标识操作，出现掉色、融化、丢失或损坏，经营者不承担赔偿责任。特殊贵重配饰洗前应约定保值洗涤并参照赔付。

7.1.4.2 保值洗涤

7.1.4.2.1 对实行保值洗涤的衣物，因经营者责任造成损坏、丢失或经专业技术鉴定未能达到洗染质量标准要求，直接影响衣物原有形态（质量）而无法恢复的，经营者应当根据与消费者约定的保值额予以全额赔偿。

7.1.4.2.2 保值衣物洗染后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修复仍有穿着价值的，经营者应按保值额的 20%赔偿。

7.1.4.3 因经营者原因造成套装单件损坏或丢失的，只作单件赔偿，套装比例为 6：4；三件式套装的比例为 5：3：2；长套裙上衣与裙子的比例为 4：6。

7.1.4.4 赔偿后的衣物归经营者所有，如顾客索要，可减少 30%的金额赔付。

7.2 公用纺织品（医疗纺织品除外）洗涤服务赔偿标准

7.2.1 未采用 RFID 的布草，因经营者原因造成布草使用期内丢失或损伤的，根据投入使用天数按表 1 标准予以赔偿；布草超过表 1 内最大使用天数后出现丢失或损伤的，经营者不承担赔偿责任。

表 1 公用纺织品（医疗纺织品除外）洗涤服务赔偿标准

| 项目 | 赔偿额度 | | | | | | | | | | | |
|-----------------|----------|----------|----------|-----------|-----------|-----------|-----------|-----------|-----------|-----------|-----------|-----------|
| | ≤30 天 | ≤60 天 | ≤90 天 | ≤120 天 | ≤150 天 | ≤180 天 | ≤210 天 | ≤240 天 | ≤270 天 | ≤300 天 | ≤330 天 | ≤350 天 |
| 含棉量≥50%床上用品 40s | 95% | 85% | 75% | 65% | 55% | 45% | 35% | 25% | 15% | 10% | 5% | |
| 含棉量≥50%床上用品 60s | 95% | 90% | 80% | 70% | 60% | 50% | 40% | 30% | 20% | 15% | 10% | 5% |
| 有色床上用品 | 95% | 85% | 75% | 65% | 55% | 50% | 40% | 30% | 20% | 10% | 5% | |
| 一等品质巾类用品 | 95% | 85% | 75% | 65% | 55% | 45% | 35% | 25% | 15% | 5% | | |
| 有色巾类用品 | 95% | 90% | 80% | 70% | 60% | 50% | 40% | 30% | 20% | 15% | 10% | 5% |
| 纯棉台布、口布 | 95% | 85% | 75% | 65% | 55% | 45% | 35% | 25% | 15% | 5% | | |
| 化纤台布、口布 | 95% | 90% | 80% | 70% | 60% | 50% | 40% | 30% | 20% | 15% | 10% | 5% |

7.2.2 采用 RFID 记录洗涤次数的布草，因经营者原因造成布草使用期内丢失或损伤的，根据洗涤次数按表 2 标准予以赔偿；超过表 2 内限定洗涤次数后出现丢失或损伤的，经营者不承担赔偿责任。

表 2 公用纺织品（医疗纺织品除外）洗涤服务赔偿标准

| 项目 | 赔偿额度 | | | | | | | | | | | | | |
|------|------|-----|-----|-----|-----|-----|-----|-----|-----|-----|------|------|------|--------|
| | ≤5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80 | ≤90 | ≤100 | ≤110 | ≤120 | 限定洗涤次数 |
| 洗涤次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含棉量 \geq 50%床上用品 40s | 95% | 85% | 75% | 65% | 55% | 50% | 40% | 30% | 20% | 10% | 5% | | | \leq 100 |
| 含棉量 \geq 50%床上用品 60s | 95% | 90% | 85% | 80% | 70% | 60% | 50% | 40% | 30% | 20% | 15% | 10% | 5% | \leq 120 |
| 有色床上用品 | 95% | 85% | 75% | 65% | 55% | 50% | 40% | 30% | 20% | 10% | 5% | | | \leq 100 |
| 一等品质巾类用品 | 90% | 80% | 65% | 55% | 45% | 30% | 15% | 10% | 5% | | | | | \leq 80 |
| 有色巾类用品 | 95% | 90% | 85% | 80% | 70% | 60% | 50% | 40% | 30% | 20% | 15% | 10% | 5% | \leq 120 |
| 纯棉台布、口布 | 90% | 80% | 65% | 55% | 45% | 30% | 15% | 10% | 5% | | | | | \leq 80 |
| 化纤台布、口布 | 95% | 90% | 85% | 80% | 70% | 60% | 50% | 40% | 30% | 20% | 15% | 10% | 5% | \leq 120 |

8 质量鉴定与纠纷解决

8.1 洗涤服务中出现难以认定的质量争议问题，可将衣物送有资质的洗染质量鉴定机构鉴定，由经营者与消费者和第三方签订鉴定协议书，鉴定费由经营者先行垫付，消费者提供等额费用作为担保，最终由责任方承担鉴定费用。

8.2 消费者与经营者发生争议，依本标准协商不成的，可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 a) 请求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调解；
- b) 向市场监管部门或商务部门投诉；
- c) 根据双方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 d)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山东省工农制服与布草洗涤服务合同

(送洗方) 甲方: _____
住所: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洗涤方) 乙方: _____
住所: 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工农制服与布草等衣物洗涤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洗涤服务。甲乙双方为合作关系,各自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相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二、质量标准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洗涤后的物品整洁清爽、无异味,熨烫后挺括、无褶皱,并按甲方标准折叠和捆扎。

2、洗涤后的物品除达到甲方要求外,应符合山东省地方标准 DB37/T 972-2007《洗染业服务质量规范》。

三、洗涤价格

1、乙方洗涤服务价格详见附件。

2、在合同履行期内,如因乙方使用的水、电、气(汽)、运输、人工成本和洗涤原辅材料价格等生产和经营成本上涨,甲乙双方可协商制定新的洗涤价格。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调价通知后 20 日内未能就新的洗涤价格与乙方达成一致,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并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解除合同方应当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对方。

四、费用支付

甲方应按协议规定的洗涤价格进行结算,结算时间应在洗涤业务发生次月 15 日内为乙方结清上月全额洗涤费用。如甲方逾期未结款,每逾期 1 日,应按照所拖欠洗涤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停止为甲方提供洗涤服务。

五、交接交付及验收

1、甲方需由专人负责与乙方一起清点、交接洗涤物品，由乙方开出洗涤物品清单，甲乙双方签字认可。

2、甲方对新投入的物品，需单独交接给乙方，乙方负责在物品上做投入使用的日期标注（过水费按照洗涤费 8 折收取）。

3、甲方若对洗涤的物品有特殊要求，应提前告知乙方，对需特殊处理的物品需要单独与乙方交接。

4、乙方向甲方交付洗涤干净的物品时，甲方应派专人进行验收，如果甲方对乙方交付的物品的洗涤质量有异议，甲方应当在乙方向甲方交付洗涤物品 48 小时内提出异议。未提出异议，视为乙方交付的物品无洗涤质量问题。

5、甲乙双方在收送物品时，不按照大小、宽窄、新旧、使用楼层予以分拣。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以上细致分拣服务，应由双方另行约定服务费。

6、为便于物品的交接，甲方应当提供一个固定的交接场所，并负责酒店各楼层物品的汇集和分发，乙方不负责在甲方酒店各楼层接收或者分发物品。

六、运输方式

乙方负责甲方洗涤布草的运输，每天按甲方约定的时间及地点交接洗涤的布草。如遇停水、电、气（汽）和车辆故障、恶劣天气等原因，无法按约定时间完成任务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双方协调妥善处理。

七、洗涤时间

乙方负责在收到布草后 24 小时内洗涤完毕并交付给甲方。如遇停（限）水、停（限）电、停（限）气（汽）和车辆故障、恶劣天气等原因无法按约定时间交付，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协商确定具体的送收时间。

八、布草养护及使用方式

为保障物品（布草）洗涤质量与使用寿命，甲方应正确使用各类布草，加强布草的存放、使用和养护管理：

- 1、不得踩踏各类布草和在地面上拖拉布草。
- 2、不得用布草擦拭物品或代替抹布。
- 3、不得用餐饮类布草擦拭餐具。
- 4、不得在布草上使用 84 消毒液和类似氧化剂（氯漂剂）。
- 5、布草间应保持整洁、干燥，防止布草霉变或被腐蚀。
- 6、有足够的备用布草，以确保布草洗涤后有 24 小时疲劳缓释恢复期，防止布草纤维过早老化。

九、赔偿责任

1、洗涤服务过程中，如因乙方责任造成布草丢失或损坏，甲方须在接收布草 48 小时内向乙方提出异议，经乙方确认该布草已丢失或确已无法修补，乙方将根据甲方布草质量等级，按照《洗染行业消费

纠纷处理指南》DB37/T XXXX-2019 相关条款进行赔偿；甲方与乙方签订协议前已在其他洗涤单位洗涤过的布草或者甲方已达到自然淘汰期限的布草如果发生破损，乙方不予赔偿。

2、甲方向乙方提出物品索赔时，应向乙方提交原物品购买发票及单价，乙方向甲方赔付后，甲方应交回已索赔的受损物品，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赔偿。

3、如果酒店客衣在洗涤过程中出现意外损坏，赔偿标准参照《洗染行业消费纠纷处理指南》DB37/T XXXX-2019 相关条款执行。

十、合同解除

除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欲解除本协议，需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方可解除本协议。在协议解除之日前，乙方应当与甲方结清所有洗涤费用。

十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_____年，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满，双方在同等条件下均有优先续约权。

十二、争议解决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对布草的破损原因存在争议，可申请到有资质的洗染质量鉴定机构进行检验。

2、若协商不成，可向山东省洗染行业协会或当地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件

《洗涤价格表》。

十四、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它事项 _____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